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錦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理由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發函，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理由，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聲請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